

ntba.tw



1100497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下午 04:0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0099-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晴羽修改).doc; 附件13-1--附件一.pdf; 附件13-2--附件二.pdf;
 主旨: 110100-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晴羽修改).doc
 全律會發文110099、110100(副本，不另寄紙本，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1100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9號函、107年10月5日(107)律聯字第107230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律師擔任貴府或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嗣就同一案件受委任為貴府或該機關代理人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等程序，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29日府法綜字第1093061061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5款規定，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不得再受委任處理該事件。而關於律師擔任行政機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就其曾參與審議之案件，依該款規定不得再就該案件接受委託，此意見迭經本會解釋在案，請參見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9號函(律師擔任國賠會委員，嗣後就該國賠案件衍生之後續程序及訴訟不得擔任行政機關或國賠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107年10月5日(107)律聯字第107230號函(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之律師，就其曾參與審議之訴願案件，嗣後就該訴願案件之後續程序及訴訟，不得再擔任行政機關或訴願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 三、依本會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

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律師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李玲瑩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4年10月1日中律玲行第1041001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
- 三、基此，倘律師兼任縣（市）政府建設局（處）內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委員，其曾參與國賠審議會之個案中，若該個案嗣後提起該件國賠申請之民眾提起國賠訴訟，A律師既為參與該次個案審議之律師，若受任為建設局（處）之訴訟代理人，恐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虞。
- 四、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玲瑩律師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沈大律師政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 1072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曾任地方政府訴願會委員就參與訴願決定之同一事件，代理受處分之人民就該事件所適用之法規聲請釋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7 年 6 月 22 日雄字第 2 號函。
- 二、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任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 A 不服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作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依首揭之規定，甲律師擔任訴願委員就 A 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

正本：沈大律師政雄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